

股票代碼：570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1 樓宴會廳(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8 號)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10
附件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應募人名單-----	38
附錄	
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3
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董事持股情形-----	85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1 樓宴會廳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8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59,775,979 元，已逾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期限將屆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859,775,979 元。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明訂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之比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10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30202601號函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缺失事項改善要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5 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

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3.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將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了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如全數用於償還借款，預計可減少利息費用，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4)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第 38 至第 41 頁。
-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

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額度：不超過5仟萬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2,134 仟元，與 112 年度 553,238 仟元比較，衰退 9%。113 年度本期淨損 74,186 仟元，每股虧損 0.52 元。

本公司 113 年營運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致使營收未能達到預期：

（一）外在因素：

- 1.國人出國旅遊熱潮持續高漲；
- 2.公部門大型主題活動分蝕市場；
- 3.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影響主力的學生市場；
- 4.地震風災頻傳，影響遊客出遊意願。

（二）內在因素：

- 1.原規劃之短期行銷策略與主題活動未能奏效；
- 2.設施週期性更替未能即時啟動；
- 3.能源與人力成本高漲分蝕利潤；
- 4.財務籌資活動受限。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為改善公司營收，強化商品力及競爭力，本公司 114 年營業計畫持續以維穩中求成長做為短期策略，並制定九大營運策略如下：

- （一）運用品牌優勢尋求對外投資機會，以異業合作取代競爭，提升品牌力。
- （二）設施主題化、故事化、議題化，在既有基礎上附加多功能遊樂體驗，加強散客力。
- （三）深化遊樂體驗，遊客在園體驗多元化與延長化，促進二銷力。
- （四）弱化天候影響因子，加強消暑遊樂設施與室內主題遊樂空間，深化營業力。

- (五) 旅宿本業再進化，推動客房升級 3.0，優化住房力。
- (六) 強化特色餐飲，在地食材星級化，增強食力。
- (七) 食遊玩樂宿一站到位，打造全方位體驗渡假區，拓展市場競爭力。
- (八) 落實各項環保節能措施，推動綠色旅遊與生態體驗，打造永續旅遊力。
- (九) 持續推動各項財務改造計畫，瘦身健體，穩固財務力。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審查報告書。

惟公司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已督促公司對財務及業務提出改善計劃，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惟龍

陳惟龍

獨立董事：林慶苗

林慶苗

獨立董事：吳佳鴻

吳佳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103,348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60%，造成負債比率達 77%，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562	5	\$ 102,34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35	1	15,8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806	-	15,8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170	-	8,1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	-	7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360	-	9,71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1,149	-	9,5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008	6	161,523	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98,811	12	308,374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6,324	3	79,1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922,519	74	1,976,110	7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6,745	1	14,89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12	-	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八))	85,000	3	85,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4,223	1	16,88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3,105	-	23,1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3	-	4,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8,632	94	2,508,468	94
1xxx	資產總計	\$ 2,592,640	100	\$ 2,669,99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90,875	31	\$ 801,683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51,270	2	66,403	2
2150	應付票據	19	-	1,206	-
2170	應付帳款	29,338	1	33,7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35,652	5	124,32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七)	57,125	2	22,7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5,411	-	4,7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670	-	5,75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34,289	1	14,2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76,702	3	77,8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70,005	3	70,00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7,356	48	1,222,79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568,570	23	594,91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98,987	4	98,9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135	-	11,286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2,600	2	55,00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638	-	8,7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1,3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9	-	1,9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2,923	29	772,187	29
2xxx	負債總計	2,000,279	77	1,994,980	75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000	55	1,430,000	53
3200	資本公積	783	-	783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776)	(33)	(785,549)	(2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21,354	1	29,777	1
3xxx	權益總計	592,361	23	675,011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2,640	100	\$ 2,669,991	100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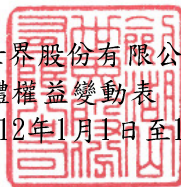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502,134	100	\$ 553,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46,102)	(49)	(268,413)	(4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6,032	51	284,825	5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084)	(13)	(64,656)	(12)
6200	管理費用	(229,598)	(46)	(233,552)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682)	(59)	(298,208)	(5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650)	(8)	(13,3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8	-	6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1,487	2	11,9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1,480	-	(6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	(47,218)	(8)	(47,67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23)	(1)	1,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36)	(7)	(34,657)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4,186)	(15)	(48,0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4,186)	(15)	(48,040)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	-	(2,5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63)	(2)	42,046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7	-	9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64)	(2)	40,50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50)	(17)	\$ (7,54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0.52)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0.52)		\$ (0.35)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67,569	\$ 783	\$ -	\$ (2,461,156)	\$ (10,428)	\$ (2,817)	\$ 493,951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48,040)	-	-	(48,04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2)	(15)	43,037	40,50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62)	(15)	43,037	(7,540)
現金增資	230,000	-	-	(41,400)	-	-	188,600
減資彌補虧損	(1,767,569)	-	-	1,767,569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30,000	783	-	(785,549)	(10,443)	40,220	675,011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74,186)	-	-	(74,186)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	23	(8,446)	(8,46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27)	23	(8,446)	(82,6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30,000	\$ 783	\$ -	\$ (859,776)	\$ (10,420)	\$ 31,774	\$ 592,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4,186)	\$ (48,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86	105,551
攤銷費用	180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3,973)	(1,230)
利息費用	47,218	47,677
利息收入	(638)	(692)
股利收入	(9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7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3,923	(1,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2	2,247
其他項目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280	152,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79	(4,9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0	(3,066)
存貨(增加)減少	(644)	3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7)	(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58	(8,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133)	(11,39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7)	1,0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04)	5,0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298	(72,31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25	1,0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4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16)	(1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83	(100,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841	(108,784)
調整項目合計	161,121	44,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935	(3,937)
收取之利息	638	692
收取之股利	945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之利息	\$ (38,535)	\$ (50,7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34	(54,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47)	(27,94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6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96)	(27,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	(62,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43)	(56,541)
長期應付款減少	(2,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47)
租賃本金償還	(6,381)	(6,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2)	(702)
現金增資	-	18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17)	97,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9)	15,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341	87,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62	\$ 102,341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101,929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60%，造成負債比率達 77%，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劍湖山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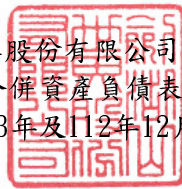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313	5	\$ 105,49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35	1	15,8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44	-	16,1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160	-	8,1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	-	7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360	-	9,71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1,371	-	9,9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309	6	165,411	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98,811	12	308,374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4,022	3	77,10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923,089	74	1,976,609	7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465	1	15,9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12	-	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八))	85,000	3	85,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4,225	1	16,9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3,105	-	23,10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3	-	4,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7,622	94	2,508,167	94
1xxx	資產總計	\$ 2,595,931	100	\$ 2,673,57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90,875	31	\$ 801,683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51,270	2	66,403	2
2150	應付票據	19	-	1,206	-
2170	應付帳款	29,674	1	34,0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39,074	5	127,6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七)	55,312	2	21,0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6,017	-	5,3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001	-	6,13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34,289	1	14,2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76,702	3	77,8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七)	70,005	3	70,00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0,238	48	1,225,638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568,570	23	594,91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98,987	4	98,9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544	-	12,028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2,600	2	55,00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638	-	8,7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1,3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9	-	1,9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332	29	772,929	29
2xxx	負債總計	2,003,570	77	1,998,567	7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000	55	1,430,000	53
3200	資本公積	783	-	783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776)	(33)	(785,549)	(2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21,354	1	29,77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2,361	23	675,011	25
3xxx	權益總計	592,361	23	675,011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5,931	100	\$ 2,673,578	100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506,611	100	\$ 558,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68,418)	(53)	(290,420)	(5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8,193	47	267,690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084)	(12)	(64,656)	(12)
6200	管理費用	(211,482)	(43)	(215,919)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566)	(55)	(280,575)	(5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373)	(8)	(12,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7	-	7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1,472	2	11,8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1,499	-	(6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	(47,243)	(8)	(47,712)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8)	(1)	6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13)	(7)	(35,155)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4,186)	(15)	(48,0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4,186)	(15)	(48,040)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	-	(2,5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63)	(2)	42,046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7	-	9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64)	(2)	40,50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50)	(17)	\$ (7,540)	(2)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74,186)	(15)	\$ (48,040)	(9)
861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20		\$ (74,186)	(15)	\$ (48,04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2,650)	(17)	\$ (7,540)	(2)
871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8720		\$ (82,650)	(17)	\$ (7,54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0.52)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0.52)		\$ (0.35)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67,569	\$ 783	\$ -	\$ (2,461,156)	\$ (10,428)	\$ (2,817)	\$ 493,951	\$ 493,951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48,040)	-	-	(48,040)	(48,04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2)	(15)	43,037	40,500	40,50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62)	(15)	43,037	(7,540)	(7,540)
現金增資	230,000	-	-	(41,400)	-	-	188,600	188,600
減資彌補虧損	(1,767,569)	-	-	1,767,569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30,000	783	-	(785,549)	(10,443)	40,220	675,011	675,011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74,186)	-	-	(74,186)	(74,186)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	23	(8,446)	(8,464)	(8,46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27)	23	(8,446)	(82,650)	(82,6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30,000	\$ 783	\$ -	\$ (859,776)	\$ (10,420)	\$ 31,774	\$ 592,361	\$ 592,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4,186)	\$ (48,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570	105,935
攤銷費用	180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3,973)	(1,230)
利息費用	47,243	47,712
利息收入	(657)	(707)
股利收入	(9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 份額	4,198	(6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	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2	2,247
其他項目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942	153,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24	(4,9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0	(3,066)
存貨(增加)減少	(644)	3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8)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42	(7,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133)	(11,39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7)	1,0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75)	4,7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03	(72,1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7	1,0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4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16)	(1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69	(100,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11	(108,558)
調整項目合計	162,053	45,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867	(2,923)
收取之利息	657	707
收取之股利	945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之利息	\$ (38,560)	\$ (50,81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60	(53,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57)	(27,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66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64)	(27,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	(62,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43)	(56,541)
長期應付款減少	(2,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47)
租賃本金償還	(6,763)	(6,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2)	(702)
現金增資	-	18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99)	96,6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2)	15,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95	89,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13	\$ 105,495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785,548,884)
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74,186,20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892)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859,775,979)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分派予基層員工</u>；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三十四次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三十四次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至九款略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至九款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以下略 二、略 三、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略 (二) 參與認購我國非公開發行標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核閱</u>)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以下略 二、略 三、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略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29日金管

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至(五)略 (六) <u>公募基金</u>。 (七)至(八)略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至(五)略 (六) <u>海內外基金</u>。 (七)至(八)略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	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
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2條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u>文件</u>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u>檔</u>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二、執行單位：一至五目略 （六）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三、略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二、執行單位：一至五目略 三、略	修正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單筆或累計金額。 增列其他重要資產及執行單位。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略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u>衡</u>量之參考。 三至四款略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略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u>量</u>之參考。 三至四款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u>第十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u>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增列修正日期

應募人名單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法人董事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2%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8.24%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83%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	關係人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洪玉英 3.06%	關係人
	陳志鴻 2.7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關係人
	何冠德 1.26%	無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法人董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蛟 0.29%	關係人
	洪玉英 0.29%	關係人
	袁素梅 0.29%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袁素梅 10.53%	關係人
	洪玉英 8.33%	關係人
	陳志展 5.71%	關係人
	陳志倫 5.71%	關係人
	陳鏡仁 4.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姣 2.12%	關係人
	陳紀勳 3.50%	關係人
	楊雯娜 2.12%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法人董事
	渣打託管 SPDR 組合新興市場 ETF 2.11%	無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關係人
	林容瑜 2.00%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7%	無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7%	關係人
	陳冠如 1.38%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無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法人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蛟 20%	關係人
	陳志展 15%	關係人
	陳志倫 15%	關係人
	汪元慧 13.5%	關係人
	陳孝慈 2.84%	關係人
	陳孝和 2.83%	關係人
	陳孝為 2.8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法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蛟 0.04%	關係人
	汪元慧 0.04%	關係人
	袁素梅 0.0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 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八、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

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 三、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

順序優先補足之。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三、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十四、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

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三十 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

(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本公司對於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 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四條之一（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第六條（對子公司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專業估價或出具意見書者）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處理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評估程序-衍生性商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

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 執行單位：

- (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
- (二) 不動產、設備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
- (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 (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

三、 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元(不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三百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三百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設備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不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等風險為主。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 三、 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 （三）稽核單位：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能承受、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式辦理、異常時之呈報並採取必要措施。
- 四、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便管理當局瞭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 交易成本。
- (五) 資金成本。

五、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 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的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累計淨損失以不得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第二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節風險管理管控如下：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 (二) 市場價格風險：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管理階層主管裁示。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式規定之上限。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外，事後均應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 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執行單位出具簽呈，詳細記交易條件及相關資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會計單位元核對交易條件，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元寄來之對帳單核對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二、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量之參考。
- 三、 被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應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廿三條第四款、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審慎評估事項等備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前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七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辦理事項）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契約內容應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九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情事變更之公告）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之一（股票無面額或非新台幣十元之規定）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七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

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580,000 股(註)	53,580,881 股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1,262,031 股
副董事長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仁	19,187,969 股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9,503,165 股
董 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8,500,000 股
董 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12,296,216 股
董 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135,868 股
董 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2,065,571 股
董 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以真	630,061 股
獨立董事	陳惟龍	0 股
獨立董事	林慶苗	0 股
獨立董事	吳佳澍	0 股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1 日。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